**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自评报告**

　　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奉节财农〔2021〕356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50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岩湾乡五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。

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镇实际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50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岩湾乡五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。

　　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于2021年拨付50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到乡财政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完成新建场镇停车场，新建便民服务架空广场，新建公共厕所，新建30m3化粪池，公路边沟整修，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创造了良好的乡村人居环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。由乡纪委、财政办、建管办监督指导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已按照预定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，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通新建场镇停车场，新建便民服务架空广场，新建公共厕所，新建30m3化粪池，公路边沟整修，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对人居环境进行有效整治，创造良好的乡村人居环境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 数量指标。

目标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场镇停车场1个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1个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便民服务架空广场1个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1处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公共厕所1个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1个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化粪池1个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1个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村人居环境整治公路边沟整修500米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500米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目标改造后新建设施验收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5分，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停车场使用率100%，分值为5分，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便民广场使用率100%，分值为5分，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公共厕所使用率100%，分值为5分，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目标公路边沟改善率100%，分值为5分，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1.目标设定按时完成率100%，分值为5分。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，及时将资金准确的用到人居环境整治中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2.经济效益

目标设施建设完成带动当地经济发展，增加群众收入，分值为10，群众增加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3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目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大于2000人，分值为10分，受益人数4235人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目标受益岩湾乡市政维护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10分，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本辖区对市政维护满意度99.9%，本项自评得分9.9分。

　　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9.9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辖区落实人居环境整治是到位的，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，对于落实人居环境整治的帮助有一定限度，需要多举并施，才能更好的保障人居环境整治状况；同时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让更多人为人居环境出一份力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22年乡镇人居环境整治费绩效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相关的工作水平。